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55號

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琨展

被上訴人 永勝小吃店

兼法定代理人

王炳鈞

被上訴人 王武盛

鄭異鐘

劉珮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7 書記官 周筱祺